

证券代码：832259 证券简称：鸿发有色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鸿发有色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徐荣董事长主持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

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汇报 2023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4 年度内，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20,000.00 万元。

上述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融资金额为准，上述额度在授信协议有效期限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2024 年度内，在任一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范围内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股东借款》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计划以及资金需求，2024 年度内拟向张骏先生借款 500.00 万元，拟向王爱娣女士借款 5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 4.00%（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骏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银行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内，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20,000.00 万元，董事张骏与董事徐荣以个人资产、江苏堃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以其资产分别为上述借款提供无偿担保与抵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形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向南京鸿坤铝业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年2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鸿坤铝业制造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溧水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位1年，授信的种类是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股东江苏堃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太平南路538号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为鸿坤铝业向中国银行溧水支行借款300.00万元作抵押担保，同时由徐荣、魏小兰和鸿发有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认定疏忽，公司未及时将鸿发有色为全资子公司鸿坤铝业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进行审议并披露，为保证对外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真实性，现予补充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2024年预计向全资子公司南京鸿坤铝业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坤铝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的种类是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暨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荣、鸿发有色为鸿坤铝业授信无偿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